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XJZGJHZFCG2024-058 号

项目名称：2024年若羌县机关事务中心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若羌县机关事务中心

联系人：熊靖 联系电话：15809969699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李娅倩 联系电话：18209963624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第五章 开 标	
第六章 评 标	
第七章 定 标	
第八章 授予合同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 质疑及处理.....	
第六部分 附 件.....	

招标公告

项目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若羌县机关事务中心车辆租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09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GJHZFCG2024-058号

项目名称：2024年若羌县机关事务中心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65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1650000.00元

采购内容：1、租赁车辆类型：新能源小型轿车7辆，要求车辆无债权债务，符合国家标准，手续齐全。

2、车辆驾驶服务：配备专业驾驶员10名，要求取得C1及以上驾驶资格，有3年以上相应准驾工作经历。

3、按照巴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全州新能源车租赁方案》要求，中标供应商作为若羌地区新能源汽车租赁合作单位。

4、签订合同方式：新能源车按年签合同。

5、租赁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09月24日

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4年10月09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年10月09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已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磋商）、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5、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若羌县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新疆若羌县

联系方式：158099696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库尔勒市欢乐海岸3号楼16层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娅倩

电 话：18209963624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XJZGJHZFCG2024-058 号
2	项目名称	2024 年若羌县机关事务中心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3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若羌县机关事务中心 联系人：熊靖 联系电话：15809969699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公司地址：新疆库尔勒市人民东路富士特大厦 4 楼 项目联系人：李娅倩 联系电话：18209963624
4	投标内容	1、租赁车辆类型：新能源小型轿车 7 辆，要求车辆无债权债务，符合国家标准，手续齐全。 2、车辆驾驶服务：配备专业驾驶员 10 名，要求取得 C1 及以上驾驶资格，有 3 年以上相应准驾工作经历。 3、按照巴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全州新能源车租赁方案》要求，中标供应商作为若羌地区新能源汽车租赁合作单位。 4、签订合同方式：新能源车按年签合同。 5、租赁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	预算金额	1650000.00 元
6	投标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序号	名称	内容
		<p>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7	信用情况	<p>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p> <p>（1）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p> <p>（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p> <p>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p>
8	投标有效期	九十天
9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应满足要求：
1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09月24日。每日上午10时00分至14时00分，下午16时00分至19时00分（北京时间）
12	招标文件售价	免费

序号	名称	内容
13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20000.00 元整（贰万元整）</p> <p>缴纳方式：保证金应当以支票、电汇、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推荐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以基本户提交。</p> <p>投标保证金必须在 2024 年 10 月 09 日 10:30 时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足额缴纳至：</p> <p>单位名称：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新市区支行</p> <p>帐 号：65050170883700000750</p>
14	注意事项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已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4、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磋商）、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p> <p>5、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15	开标地点及投标文件递交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09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p> <p>（网址：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p> <p>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10 月 09 日上午 10:00 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p>

序号	名称	内容
		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6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10 月 09 日上午 10:30-11:0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10 月 09 日上午 11:0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p>交纳时间：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p> <p>交纳金额：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标准计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p> <p>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成交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p> <p>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同一账户。</p>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详见第三部分第二章第 10 款
19	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第三部分第二章第 5 款
20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约定
2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p>联系人： 联系电话：</p> <p>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p>
22	租赁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p>

序号	名称	内容
		<p>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p>
2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规定执行；</p> <p>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p> <p>3、价格扣除幅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将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4、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p> <p>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报价部分中“产品明细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产品名称、制造商、型号并备注是否属于中、小企业。</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序号	名称	内容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备注		<p>(1)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 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的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工期。</p>		
<p>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p> <p>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p> <p>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p>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第一章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本次招标活动。

2. 投标资格

2.1(同投标人须知)

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采购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5) 被责令停业的。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3.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采购人”系指若羌县机关事务中心。

3.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3.4 “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供应商（制造商、代理商）及投标表现人。

3.5 “中标方”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得分最高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投标人。

3.6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所有服务。

3.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货物中的相关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3.10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3.11 “标段（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第二章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说明

5.1 招标文件组成如下：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招标说明

第三部分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质疑及处理

第六部分附件（范本格式）

5.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6.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6.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6.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7. 质疑须知

投标人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1、开标会的资质要求、开标时间及地点

1.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投标须知表列清。

1.2 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具体要求如下：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投标文件投标人须逐页加盖电子公章。

1.4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2. 要求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

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

2.2 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包投标，也可根据本企业生产或代理产品的情况对部分包进行投标，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某一包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投标。招标人可选择一家投标单位为所有包的中标人，也可选择若干个投标单位分别中标。

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3) 所投入本项目的相关人员证明资料；
- (4)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项目需求、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等。

4.2 投标人应按下列内容排列、装订投标文件：

序号	编制文件名称	备注
1	封面	格式自定（正本或副本、投标项目信息、投标单位信息）
2	目录	格式自定并注明页码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及企业相关证书 (资质证书)	格式自定
4	相关投标保证金缴纳材料	格式自定
5	信用记录	网页打印件，需体现查询日期（附件十一）
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附件三）
7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七）
8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
9	开标一览表	（附件四）

序号	编制文件名称	备注
10	明细报价表	(附件四-1) (若有自行填写)
11	投标函	(附件一)
12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五)
13	企业信誉、经济及综合实力描述	格式自定
14	车辆租赁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15	车辆配置	格式自定
16	服务承诺	格式自定
17	售后服务	格式自定
18	驾驶人员人员配置	格式自定
19	备品备件	格式自定
20	租赁车辆保险	格式自定
21	类似业绩表	(附件六)
22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格式自定

4.2.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

4.2.2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需加盖公章。

5. 投标文件格式

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范本格式认真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5.2 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及附件向招标公司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在评标中予以扣分，如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5.3 投标人应将响应性文件按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标阶段。

6.2 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综合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3 投标人如果免费提供某项产品、部件或服务，除在价格栏中填写“0”外，还必须在备注栏中声明免费或赠送。

6.4 投标人应对投标服务提供完整的详细的书面说明。

7. 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7.1 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

8.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8.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依据顺序如下：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8.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一款规定处理。

8.4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

8.5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提供：

(1) 服务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2) 服务主要功能的详细资料，包括证明材料等；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若没有按照要求提供，则视同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扣去相应技术分值。

8.6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或仅仅复制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并与实际提供设备参数不符，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扣去相应技术分值。

8.7 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文件的要求编制响

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正本中所提供资料需加盖公章。

9. 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九十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9.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0.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10.1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10.2 电子版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并在规定的签章处加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章（或签字），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10.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招标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电汇、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推荐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以基本户提交，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1.3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 2024 年 10 月 09 日上午 10:30 时（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

投标保证金可直接交入：

单位名称：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新市区支行

帐号：65050170883700000750

11.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5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企业退还保证金时，还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

11.6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3）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 （4）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重要参数的。

11.7 以下情形被视为投标无效；

-
- (1)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 (2)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重大负偏离的；
 - (3) 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的；
 - (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投标人的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7)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11.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方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4) 打架斗殴，扰乱标场秩序；

(5) 本招标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标记

12.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2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投标文件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

13.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在此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所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需按招标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10 月 09 日上午 10:30-11:0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10 月 09 日上午 11:00 前) 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15. 评标委员会

15.1 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招标方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

15.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5.3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 5 名专家组成。

15.4 按前款规定, 评标委员会的成员, 由招标方从专家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 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15.5 评标专家的条件和回避规定。

15.5.1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熟悉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 (2) 在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 (3) 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 (4)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15.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与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 (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5.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招标文件, 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目的;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5.7 招标方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15.8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5.9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5.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5.1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五章 开 标

16. 开标

16.1 本次招标按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允许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参加开标会。

16.2 开标和唱标的顺序，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

16.3 评标原则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并在开标会议上予以宣布。

16.4 开标评审过程由公证人员、采购方代表、监标人全程监督。

第六章 评 标

17. 评标依据

17.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18.2 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9.1 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9.2 对投标价格的评估和比较评定：

- (1) 零配件、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的费用；
- (2)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有关服务费用；
- (3) 发货到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他费用。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

20.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0.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21. 初步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21.3 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依据。

21.4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1.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21.6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1.7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21.8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1.9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1.10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 (2)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 (3)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21.1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满足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1.12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废标处理。

21.13 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条款的审查：

(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正本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和技术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及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记录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检查 (实质性 响应一览表)	主要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租赁服务期；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盖章齐全（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内容	提供的投标函、报价一览表、明细报价表、关于资格声明函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投标响应报价		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具有唯一性，未提交选择性报价，最终报价未超过项目			

		采购预算；		
	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或保函；		
	投标的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1、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2、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2. 详细评审

22.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2.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方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22.3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

22.4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务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22.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依据顺序如下：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开标现场抓阄确定中标人。

22.6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22.7 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3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分标准

一、技术及商务部分（9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得分
1	综合实力 (8分)	投标单位需提供办公场所、自有车辆、设备、人员，每提供一项内容得2分，最高得8分，提供内容每缺失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2	类似业绩 (6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相关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6分。（以提供有效的中标通知书或有效合同协议书为准，业绩材料必须清晰可见，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3	车辆租赁服务方案 (16分)	1、车辆派遣管理制度（服务目标、管理制度、服务流程、管理运作制度及标准）；2、提供驾驶员服务质量考评细则（服务质量培训内容、服务质量标准、考核内容、奖惩制度）；根据投标人对以上内容的表述；每有一处漏项的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4	车辆配置(22分)	1、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车辆情况（车型、数量、品牌、型号、使用年限、安全性）；2、车辆配置选型（车辆功能、车辆配置、性能先进、续航里程、实用性）；根据投标人对以上内容的表述；每有一处漏项的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5	服务承诺(12分)	1、承诺持续定期对车辆稳定性和安全性，及存在的潜在风险进行检测，发现后及时修理调整；2、承诺定期对车辆检修及保养，提供检修及保养内容、周期、人员安排；3、供应商对于车辆的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有详细的措施预案，针对突发事件所制定的应急预案完善、周密、可行，人员职责到位；	

		根据投标人对以上内容的表述，每项内容为4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或描述不完整扣2分，扣完为止。	
6	售后服务（8分）	<p>1、售后服务人员配置（7*24 客服团队、技术服务人员、救援人员、保养服务人员），此项内容为4分，每少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p> <p>2、接到故障响应时间长短：</p> <p>①普通任务2小时之内解决，紧急任务0.5小时之内解决的，得4分；</p> <p>②普通任务3小时之内解决，紧急任务1小时之内解决的，得2分；</p> <p>③无售后电话或解决时间超出上述范围的，不得分。</p> <p>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7	驾驶人员人员配置（11分）	<p>1、各投标单位、投标单位车辆、投标单位驾驶员三年内安全驾驶经历，得3分，否则该项不得分。</p> <p>注：以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公示（https://xj.122.gov.cn/）查询结果为准；</p> <p>2、投标单位提供投入本项目驾驶人员配备情况（驾驶人员在职证明、驾驶人员驾驶证、驾龄、健康状况说明），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得8分，根据投标人对以上内容的表述；每有一处漏项的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p>	
8	备品备件（4分）	租赁车辆如出现故障问题影响正常使用时，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备用车辆的车型、品牌、数量、调换方案等内容评审；此项内容为4分，每少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9	租赁车辆保险（3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租赁车辆保险应齐全，包括交强险和商业险（商业险应包括第三方责任险、座位险和车损险）。保险种类齐全且保额最高的得3分，其余依次递减，第二名得2分，第三名得1分，其余不得分。	

		须提供相关车辆的保险单，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有缺陷或描述不完整是指，①只有单纯的文件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②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前后内容互相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③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与本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不匹配、项目涉及的名称、地点不一致；④不符合采购项目相关的规范及标准任一情形等。			

二、价格评分标准（10分）

序号	考核项目	分数标准	评分标准	得分	
	报价	10分	具体按下列标准要求进行评审	得分	报价
1	最终报价	10分	<p>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修正后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 10 分。</p> <p>评估具体依据和理由用其有效报价金额表述。</p>		¥： 元

第七章 定 标

23. 定标标准

23.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3.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3.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没有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方将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高低把合同

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4.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中标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

第八章 授予合同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方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方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3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26.4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6.5 不允许中标方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签订日期：×年×月×日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内容为准)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甲方(承租方):

乙方(出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本着公平、诚信原则, 就 项目, 明确出租方(乙方)与承租方(甲方)权利义务关系, 在平等互利原则基础上, 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租车期限

乙方将 牌 车辆(数量、车型、车况符合采购所需, 并经甲方认定), 车牌号码、保险协议(详见附件)从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止, 为甲方(服务对象:)提供 () 服务。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向乙方提供行之有效的“班车承运时间、线路、站点表”。如需增加服务车辆或调整服务时间、线路、站点时必须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周六、周日加班用车甲方须在周五上午通知乙方, 平时日常晚加班用车甲方须在下班前提前 2 个小时通知乙方。
- 2、甲方员工必须遵守乙方的安全乘车规定及爱护乙方车辆设备, 人为损坏照价赔偿。
-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章驾车或在不准停靠车辆的路段上下客。
- 4、甲方应按合同要求按时向乙方支付租车款; 提供每辆班车所需的公司标识牌和班车线路明细。
- 5、甲方有权定期检查乙方车辆的安全可靠性, 如: 刹车、方向、轮胎、灯光等,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意见须认真整改并通报相关整改情况。
- 6、甲方对乙方所承运的甲方线路的车辆以及司机的情况有知情权。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必须具备国家认可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道路运输

经营许可证等证件，以及国家规定的经营汽车租赁业所必须具备的技术经济条件。

2、承运车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营运车辆行驶安全标准，车辆的各项技术状况良好，各种证照及规费缴讫证齐全，外观颜色、企业标识清楚一致。

3、乙方须提供具有服务经验、道德品质良好且无任何犯罪记录的驾驶员为甲方服务，并提供驾驶员身份证及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给甲方备案，乙方有责任督促驾驶员做好安全行车和治安防范工作。

4、乙方提供的车辆，需经甲方认定，车辆需空调设备良好，车辆内外卫生整洁，座椅干净无灰尘，车厢内无废气泄漏、雨天无漏水，车内设备完好，必须定期进行车辆消毒及座椅套更换。

5、乙方在承运期间不得随意更换车型或转租他方车辆代替，如更换车辆或转租第三方车辆代替必需经甲方认可否则甲方不承担这些车辆的承运费，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6、承运车辆必须按机动车辆行驶证上核定的载客人数参加车辆保险，并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保险条例执行；不得使用无“乘客意外伤害保险”的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险种的车辆以及证照不齐全的车辆。

7、乙方必须根据甲方需求采取定线定车定人、专项服务方式实行日常承运服务；在接到甲方有关班车调度、服务质量的投诉后15分钟内给予明确答复。对于重大投诉应及时给出书面改正意见或致歉书，若对甲方投诉未及时正确处理和解决达两次以上甲方有权做出相应处理。

8、对于因车况(空调、安全性、卫生等)原因连续投诉同一车辆两次的，乙方应更换车辆。乙方驾驶员本着服务的宗旨禁止与员工争吵、打架，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减少乙方承运的线路或解除合同。同一驾驶员一个月内被员工投诉两次或三位员工同时投诉的乙方应更换司机。如被投诉车辆得不到明显改善或车况达不到合同承诺标准以及不更换甲方不认可的驾驶员，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或解除合同。

9、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甲方班车服务的有关联络事宜，负责处理和协调甲方现场事宜，服从甲方班车管理员的管理。

10、乙方应保证承运车辆正确摆放甲方提供的标识牌，按照甲方提供的班车承运时间、线路、

站点，安全、准时运行班车，沿途站点到站时间较准确。

11、乙方承运车辆驾驶员必须经过专业化培训，并持有 A 类驾照三年以上的驾驶经验，文明服务；严禁酒后驾车、疲劳驾车等，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做到安全行车。

12、乙方驾驶员必须严格认真检查乘车人员的乘车证或工作证，无甲方乘车证或工作证的人员一律拒绝乘车；乙方驾驶员在承运期间须保证通勤班车准时准点，并严格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行驶停靠，不得溜站、拒载、少载、混载(非甲方员工及其货物)、串线、不按站中途停车等。

13、除租车费外，承运车辆的一切费用（包括司乘等服务人员的薪资（含加班工资、奖金）、福利、社会保险及燃油费、车辆维护、保养和修理费用等）均由乙方负责。

14、乙方司乘等服务人员在承运期间发生的工伤、工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并按国家法律规定处理。

15、乙方司乘等服务人员的薪资（含加班工资、奖金）、福利、社会保险等待遇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提供，对乙方司乘等服务人员出现的劳动纠纷等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有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6、乙方必须确保行车安全，按照国家规定做好车辆保险工作，运行过程中如发生意外交通事故，应及时向公安交管及保险部门报案，如造成甲方乘车人员伤亡等，应积极将伤者送往医院及时治疗。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和一切费用。

17、乙方承运车辆应做到比发车时间早 10 分钟到达指定位置，起始站（包括上班、下班、加班起始站）准时发车。

18、对于乙方承运车辆抛锚、交通事故等非不可抗力属乙方原因影响甲方员工乘坐的，甲方员工有权合伙乘坐出租车上下班，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报销因此产生的打车费用。除不可抗力外所造成的甲方一切费用有乙方承担。如出现不可抗力(交通管制、戒严、自然灾害、堵车等)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班车管理人员或本条线路各站点员工，否则因此造成的打车费用也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承运时间、线路、站点

第四条 承运价格

- 1、承运价格以单趟为计算单位，定为每辆车每单趟 元人民币整。
- 2、因国家政策、市场问题导致油价上涨或下浮时，在一定波动幅度内，租赁费用不变，超过一定幅度，班车租赁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按签订合同为准。
-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服务对象明细表分别开具正规发票。
- 3、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向乙方预支任何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如因甲、乙单方面无法履行合同时，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取得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否则须赔偿对方相等于壹个月租车服务费之金额的损失。
- 2、如乙方严重违反合同之约定责任，严重影响甲方班车正常运行或导致甲方利益严重受损时，甲方可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内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补充条款

-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 2、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需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当月没有发生租车事宜，不予支付租车费用。

本合同条款全部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订立地点：	合同订立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要求进行签订。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 为防止厂商虚假应标，到货后甲方进行现场测试，如发现与投标参数不符，则按照虚假应标处理，废除中标方中标资格，并将相关事宜报财政局采购管理办公室。

一、项目需求

1、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模式，为若羌县机关事务中心提供汽车租赁服务和车辆驾驶服务，主要用于县机关事务中心车队服务四套班子及各部门单位调研督导及日常工作等公务用车。

2、租赁车辆类型：新能源小型轿车 7 辆，要求车辆无债权债务，符合国家标准，手续齐全。

3、车辆驾驶服务：配备专业驾驶员 10 名，要求取得 C1 及以上驾驶资格，有 3 年以上相应准驾工作经历。

4、按照巴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全州新能源车租赁方案》要求，中标供应商作为若羌地区新能源汽车租赁合作单位。

5、签订合同方式：新能源车按年签合同。

6、租赁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五部分 质疑及处理

1 质疑的提出

- 1.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质疑不接受邮寄。
- 1.2 对采购公告有异议的，自采购公告发布后，潜在供应商根据采购公告内容，在报名和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未报名及未取得招标文件的，不得提出质疑；对投标资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投标截止期前5日，停止接受质疑。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凡招标方或评委小组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人确认的事项，且投标人当场确认无异议的，不得再提出相关质疑。
- 1.3 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 1.4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 1.5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质疑函》（格式后附），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人相关信息、质疑事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
- 1.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 1.7 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 1.8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1.9 对于有关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及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质疑，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向采购单位提出并抄送招标方。

2 受理和处理

- 2.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 2.2 对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单位或招标方须签收。同一质疑人的质疑只接受一次。
- 2.3 对于不符合上述所有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 2.4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 2.5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 2.6 对招标（采购）文件参数的质疑成立的，招标方或采购单位将对质疑部分进行调整；对

中标（成交）结果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将取消预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按照招标文件有关约定重新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同时，将意见反馈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视情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3 质疑无效的处理

- 3.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 3.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 3.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 3.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 3.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质疑函

_____：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公司对_____项目的（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公司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如法人为质疑人则不需要填此项）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质 疑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p>一、质疑事项 1:</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主要内容:</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事实依据:</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适应法规条款:</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佐证材料:</p> <p>二、同上</p> <p>三、同上</p>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投标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明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九十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投标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2023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二)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所投内容）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关于贵方 20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关于“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中（所投内容）的招标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授权人姓名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附件四)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整
租赁服务期限	
备注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四-1) 明细报价表

(若有自行填写)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投标内容：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租赁服务期限：1 年		
2	投标有效期:90 天（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	投标保证金：20000.00 元		
...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投标内容：

序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六) 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投标内容：

项目地点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采购单位联系人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备注：以提供有效的中标通知书或有效合同协议书为准，业绩材料必须清晰可见，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七）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内容）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八)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_____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产品所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码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_____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产品所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码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注:

1、空调机、照明产品（包括双端荧光灯、自镇流荧光灯、单端荧光灯、管形荧光灯镇流器）、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类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则不填写此表。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

中国质量认证网网站（<http://www.cqc.com.cn>）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

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

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并注出所在位置。

4.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 1、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不属于中小微企业，则不具备投标资格。
- 2、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十-1）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附件十-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一）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查询信息包含：

-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 3)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

注：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相关信息，提供网页打印件，打印件需显示打印日期。

（附件十二）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若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可不递交该投标担保函）

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_____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必须包含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投标有效期，即不得少于 90 天）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

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